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按要求积极出席有关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董书魁先生，195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荣获第二炮兵颁发的“个人三等功”，第二炮兵后勤部颁发的“二炮医药卫生成果一等奖”、总后勤部颁发的“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军队医疗成果三等奖”等奖项。曾任解放军 268 医院检验科技师、解放军 262 医院检验科技师、主管技师、检验科主任兼副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检验科主任兼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肝胆胃肠病研究所政治协理员兼主任技师、所长助理兼实验室主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副会长兼检验医学分会会长。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7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7 次，

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心脑血管事业部拟进行内部重组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基金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关于<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3年共组织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上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新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讨论，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心脑血管事业部拟进行内部重组的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一) 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上任后与公司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定期听取审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检查结果的汇报，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的开展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二)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事项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在落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认真学习《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牢固树立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内容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未来走向以及行业动态等相关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管理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准备会议材料，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充分的沟通，切实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聘任崔运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的聘任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崔运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首席财务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薪酬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薪酬方案执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心脑血管事业部拟进行内部重组的公告》，对心脑血管事业部子公司和业务主体进行内部重组，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康晖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调整为心脑血管事业部的母公司。前述内部重组实施完成后，CBCH II 成为蓝帆柏盛的全资子公司。相应的，公司拟将原本以 CBCH II 股份作为标的股份实施的期权激励方案变更为采用蓝帆柏盛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期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是对原激励计划的替代。本人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规划的最新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2024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3年度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董书魁

2024年4月